#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单位：**

**2025年12月**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为了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设施市场化经营的要求，保证 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污水处理提供运营管理 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基本情况

第一条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及嘉惠分院；

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服务期限：3年，一年一考评，考评合格续签。本次为第1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二章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乙方负责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包含3 个污水处理站4个污水预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服务，主要为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安全、规范运营，内容包括：污水站运行期间设施设备及人员管理，运营期间各类药品、辅材的购置，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及更新，设置并及时调整处理工艺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并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相关废物的处置；配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及院方的各类检查，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文件规范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做好运营期间各类纸质及电子记录、台账、档案，负责为医院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陕西省环境信息披露平台等政府要求的监管平台及时上报信息，为医院提供水处理、排放过程中相关证照办理变更的咨询、上报、办理等服务。

第三条：污水站运行期间污水站产生的相关废物需合规处理；污水站水池需及时清理，每月至少一次，清理出的污泥、漂浮物，运维方统一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乙方负责污泥清掏、压榨、上药处理，并提供检合规检测报告。

第四条：乙方负责采购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相关药剂，并负责前往公安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还负责危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危废间管理、试验废液收集及存放处理等)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五条：污水站运营全权交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应达到环保部门对污水站运行管理及污水排放的现行最新标准。

第六条：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如因营运管理及排放水质不符合环保部门对污水站运营管理要求或排放水质不符合环保部门排放要求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乙方须进行赔偿。

第七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年。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2.结算方式：合同总价款分四次，按照季度支付（三个月）。首次结算日期为 月 日，以此类推。每季度末根据考核内容，提供考评表，考评合格且设备运行正常，无政府部门相关处罚，由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甲方在办理完院内付款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标的25%。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解除合同之日后的服务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消毒、絮凝等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体检等）、 药剂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更换费（免费更换污水站内2500元以下设施、设备及配件）、设备校准费、保险费、利润、办理相关手续费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5.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以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第四章相关要求

第十条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各项管理规范规定，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确保现有医院污水站出水水质达标，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水站运行台账和各类记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持证上岗人数及操作人员要求，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确保污水站出水水质、空气及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指标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过大，超出设计水量，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等）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院方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2.甲方在接到供电部门通知污水站停电后，将及时通知乙方。若停电时间超出一定上限，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应急措施。

3.乙方应对出水水质做好日常监测，并积极配合检测公司检测工作，并督促检测公司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备案。

应按月提供环境保护税相关数据，如每个排口污水排放量，污泥处理量等，为甲方上报环境保护税提供必要数据，不可推卸，与财务科及时对接提供报税数据。

4.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及更换工作，制作各类标识标牌，污水站中2500元以内的设施、设备、配件、易耗品等，由运维方免费更换。乙方运营污水站期间需制定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施设备更新计划与应急预案，做好相关设备、配件的储备，设施设备故障需及时更换维修，且更换维修作业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乙方应确保做好日常值班记录、设备维修维护记录、工作日记录，加药记录及电子台账等（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

5.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及相关政策变化需要，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仍未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对甲方运营管理造成不当影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污水站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24小时畅通。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总编制不少于7人，1名站长，最少6名运营工（且有安全管理员和维修人员）。工作人员要求有国家承认的污水处理上岗证。医院有权撤销项目运维方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运维方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7.乙方运营污水站期间对污水站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安全风险负责，乙方应制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安全管理制度，釆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配备安全管理员，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做好污水站运营相关的安全风险警示标识标牌等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污水站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所产生的人身安全处理及赔偿由乙方负全责，污水站运营设施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上述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乙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配备足量工作人员保证甲方项目正常开展，乙方应优先解决医院提出的具备操作经验的工作人员。严格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各类纠纷等,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安排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 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乙方应承诺保证出水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如果在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处理出水不达标、偷排、设备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相关单位的罚款、排污费及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负责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物合规处理。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对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处理内容包含污泥清掏、污泥的压榨、上药处理、检测并出具合规检测报告。

11.乙方应运营期间应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结合实时污水出水情况，随时调整处理方案确保甲方污水站稳定运行，污水合规处置，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驻站人员应随时做出响应， 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2.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 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发生的垃圾），全部由乙方负责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及时处理。

13.外包服务运行合同期内，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14.合同期满后，乙方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完好，能够正常运行，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将相关技术资料、运维记录、加药记录、票据相关证件和技术培训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方可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5.乙方运营管理应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规范管理。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处理直至合格外另需向甲方缴纳1000元违约金，检查发现问题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外，乙方需缴纳3000元或以上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节而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章质量、安全保证

第十一条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做好如下质量及安全保证：

1.乙方经营期间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必须具备污水运营服务相关资质并具有项目服务能力。

3.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运营服务人员缴纳保险并每年进行体检。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污水处理张运行状况，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5.乙方在运营期间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工作，梳理安全隐患， 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岀现突发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最短（4-6小时内）时间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6.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责任书。

# 第六章服务职责

第十二条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 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 第七章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1.服务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现场巡察抽检，进行服务考评（考评表见附件），考评低于85分以下，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评介于（含）95分-(含）85分时，首次甲方通报警告处理，如出现第二次，甲方将根据考评情况对乙方予以2000元/次经济处罚，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影响到甲方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和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

合同文件、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第八章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四条 乙方应在资质齐全的正规消毒供应公司购买用于医院污水处理的消毒产品，如乙方未按照监督部门要求购买使用消毒产品，一经发现，首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并责令乙方将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两次及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情况严重者或违反行政法规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将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置。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关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 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 乙方就其违约行为每次单项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累计出现上述违约情形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依据本章及合同中其他涉及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 日内无条件撤出现场，将污水站及设备、资料等移交给甲方，乙方除应退还甲方预付的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10 万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乙方相应损 失。

第十七条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 理，给甲方或其他第三关联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范围，除了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外，还包括甲方可能垫付的罚金、赔偿款，及其他因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八条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就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 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非常态下的水质检测及监测任务，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构成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或者法定的解除事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到期需要续签时，甲、乙双方如无继续合作意向需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协商后续事宜。如甲、乙双方达成一致不再续签合同，且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未完成招标，甲、乙双方依据现行合同继续保持合作直至甲方完成招标新公司入场。

# 第九章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3.成交通知书4.竞争性磋商文件5.响应文件

# 第十章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 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及时汇报通知甲方，提出相应的行动方案，经甲方签收确认后实施此方案，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按照甲方签收确认的方案中的费用结算。

3.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有关污水站运维的工作。

4.乙方承诺对因开展本次服务和货物买卖活动（包括安装、伴随 服务等相关环节）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安全运营：污水站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及合规责任由乙方承担。

6.达标排放：污水排放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犯质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一章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 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件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送达方式本合同内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合同内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合同共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 乙方（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地址： |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副二号 | 地址： |  |
| 电话： | 029-33320970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运营管理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评内容 | 标准得分 | 考评得分 |
| 1 | 人员  考评 | 是否足额配备管理、操作人员 | 2 |  |
| 2 | 操作和维修人员是否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 2 |  |
| 3 | 是否定期培训并进行考核 | 2 |  |
| 4 | 是否有考核机制 | 2 |  |
| 5 | 是否有离岗、脱岗、串岗等违规现象 | 2 |  |
| 6 | 制度  管理 | 是否建立污水系统管理和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 2 |  |
| 7 | 是否建立机房管理、消防管理、动火管理等空间管理制度 | 3 |  |
| 8 |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管理、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视检查、设备维修保养、仪表定期检查、工器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工具管理，储备零部件管理，水质检测管理等的设备管理 制度 | 7 |  |
| 9 | 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培训，操作人员是否了解熟悉制度 是否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2 |  |
| 10 | 是否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和使用制度 | 2 |  |
| 11 | 档案  管理 | 运行档案是否完善，水质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完整，日常自检是否进行，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善，巡检记录是否完善，电子档案是否完善 | 5 |  |
| 12 | 技术性档案：是否包括设备明细表，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明及进场检（试）验出厂合格证明，更新改造和维修改造使用说明和校正记录报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电器设系统安装及检测记录，管道试验记录，设备运行及调试记录，设备使用、维护手册 | 5 |  |
| 13 | 管理性档案是否包括人员台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演练记 录管理，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记录、耗材使用管理台账等内 容 | 5 |  |
| 14 | 档案资料是否摆放整齐，便于査找、核对，并应分门别类建 立资料清册 | 1 |  |
| 15 | 资料是否填写详细、准确、清楚，填写人应签名 | 1 |  |
| 16 | 供应商管理 | 外委单位是否有医院污水处理资质 | 3 |  |
| 17 | 外委单位人员作业是否持证上岗 | 1 |  |
| 18 | 与配送单位是否签署合同、资质等是否齐全 | 2 |  |
| 19 | 设备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部门，应急物资 的准备和存放地点，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 职责，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高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 3 |  |
| 20 | 应急处理流程包括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预案启动程序，采取的 行动，与其他人员或部门联系的办法和程序，应急事件的详 细记录等内容 | 2 |  |
| 21 | 每年至少演练1次 | 2 |  |
| 22 | 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 1 |  |
| 23 | 问题改进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 | 1 |  |
| 24 | 应急事件紧急处置后对相关指标是否再次检测 | 1 |  |
| 25 | 再次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 1 |  |
| 26 | 设备运行要求 | 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设备机房内无易燃和有毒危险物品 | 2 |  |
| 27 | 制度、操作流程及安全警示标示是否齐全 | 1 |  |
| 28 | 操作期间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规着装 | 1 |  |
| 29 | 安全巡视是否建立台账，电气控制操作系统安全可靠 | 2 |  |
| 30 | 按照生产厂家技术说明书制定落实污水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责任人、记录要求等是否完善 | 5 |  |
| 32 | 危化品是否建立管理台账，是否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 2 |  |
| 33 | 是否每天2次余氯、PH值检测等常规监测及记录 | 2 |  |
| 34 | 污水系统检测要求 | 按照国家环保文件的要求，是否对污水水样定期抽检，并按时将相关检测内容进行网络填报 | 5 |  |
| 35 | 污水是否按国家标准规定，定期每周、月、季度进行一次第 三方检测，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将检测结果是否网上上报及 归档 | 5 |  |
| 36 |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 是否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规范管理 | 15 |  |